（上接A31版）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853（净资产折股）	853（净资产折股）	100.00%

5、2013年4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5日，平高威海唯一股东平高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3万元变更至1,353万元，增加部分由平高威海以未分配利润8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6日，威海信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威信会师内验字[2013]第180号），确认截至2013年4月16日，平高威海已将未分配利润850万元入民币转增注册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353万元。

2013年4月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企业上述变更。

此次变更后平高威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353	1,353	100.00%

6、2013年5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10日，平高威海唯一股东平高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53万元变更至5,0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平高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5月14日，威海信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威信会师内验字[2013]第231号），确认截至2013年5月14日，平高威海已经收到平高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47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013年5月16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企业上述变更。

此次变更后平高威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7、2013年10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9月4日，威海信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威信会师内验字[2013]第417号），确认截至2013年9月4日，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2013年9月20日，平高威海唯一股东平高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至5,5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平高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10月17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企业上述变更。

此次变更后平高威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500	5,500	100.00%

（三）平高通用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平高通用为平高集团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15年10月28日，公司目前未发生过股权转让。

（四）国际工程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国际工程为平高集团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15年10月29日，公司目前未发生过股权转让。

（五）廊坊东芝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1、2002年4月，廊坊东芝设立

2002年3月12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作出《关于中外合资生产经营避雷器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廊开管招[2002]29号）、《关于中外合资生产经营避雷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廊开管招［2002]30号），同意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与日本株式会社东芝合资生产经营避雷器项目，项目总投资5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900万元），注册资本3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与日本株式会社东芝各出资50%，均以现金和现汇出资。

2002年3月19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廊坊电科院东芝避雷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廊开管招[2002]38号），同意日本株式会社东芝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签署的合资经营廊坊电科院东芝避雷器有限公司（廊坊东芝前身）的合同、章程。

廊坊东芝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No.0193941），批准号为外经贸冀廊市A字[2002]0003号，证载企业名称为廊坊电科院东芝避雷器有限公司。

2002年4月9日，廊坊东芝取得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4月27日，廊坊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2]廊会验A字第14号），对廊坊东芝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2年4月27日止，廊坊东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60万美元，均为货币资金。廊坊东芝收到法人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存入的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4,899,140.00元按当日汇率8.2773：1折合1,800,000.00美元；人民币100,860.00元作为资本公积），法人股东日本株式会社东芝存入的180万美元。

廊坊东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800,000.00	50%
2	日本株式会社东芝	1,800,000.00	50%
	合计	3,600,000.00	100%

2、2009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1月28日，廊坊东芝作出《临时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全员一致通过投资总额及注册资金变更的议案。

2008年12月10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廊坊电科院东芝避雷器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廊开管招[2008]217号），同意廊坊东芝增资及变更合同、章程的请示。增资后，廊坊东芝投资总额由590万美元增加至1,46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60万美元增加至1,090万美元，其中，日本株式会社东芝认缴增资资本金365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认缴增资资本金365万美元，以等值于36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

廊坊东芝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No.0399628），批准号为商外资冀廊市A字[2002]0003号，发证序号为1300011984，证载企业名称为廊坊电科院东芝避雷器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廊坊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8]廊会验A字第032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8年12月25日止，廊坊东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3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3,650,000.00美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24,964,905.00元按汇率1:6.8397折合3,650,000.00美元），股东日本株式会社东芝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3,650,000.00美元。

2009年1月12日，廊坊东芝取得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廊坊东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5,450,000.00	50%
2	日本株式会社东芝	5,450,000.00	50%
	合计	10,900,000.00	100%

3、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4日，廊坊东芝作出《临时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全员一致通过公司名称“廊坊电科院东芝避雷器有限公司”变更为“电科院东芝避雷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廊坊东芝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No.0464579），批准号为商外资冀廊市A字[2002]0003号，发证序号为1300012798，证载企业名称为电科院东芝避雷器有限公司。

2009年9月4日，廊坊东芝取得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为电科院东芝避雷器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日本株式会社东芝出具《出资额优先购买权放弃声明》，同意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将其持有的电科院东芝避雷器有限公司50%出资额无偿转给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并放弃出资额优先购买权。

2010年12月23日，国家电网公司出具《关于划转合资企业股权的通知》（国家电网产业[2010]1709号），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所持电科院东芝避雷器有限公司50%股权上划至公司总部，公司总部将该股权划转给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对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的增资。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0年1月1日，划转金额以经审计的2009年有关财务决算财务数据为准。

2010年12月，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与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签署了《电科院东芝避雷器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1年6月20日，廊坊东芝作出《临时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将其持有的廊坊东芝50%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7日，廊坊东芝作出《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电科院东芝避雷器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电装备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3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电科院东芝避雷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廊开管招[2011]64号），同意中方“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把在合资公司5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2011年1月1日为划转基准日；公司股权变更后，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装备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廊坊东芝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No.0464368），批准号为商外资冀廊市A字[2002]0003号，发证序号为1300014872，证载企业名称为中电装备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9日，廊坊东芝取得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廊坊东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5,450,000.00	50%
2	日本株式会社东芝	5,450,000.00	50%
	合计	10,900,000.00	100%

4、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7日，国家电网公司出具《关于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和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化化重组事项的通知》（国家电网产业[2012]586号），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电装备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50%股权划转至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基准日为2012年1月1日，划转金额根据经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确定。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2年9月，日本株式会社东芝出具《出资额优先购买权放弃声明》，同意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电装备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社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0月10日，廊坊东芝作出《临时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廊坊东芝50%股权无偿转让给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廊坊东芝作出《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中电装备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电装备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东及合同、章程的批复》（廊开管招[2012]83号），同意廊坊东芝股东由“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廊坊东芝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No.0602671），批准号为商外资冀廊市A字[2002]0003号，发证序号为1300016328，证载企业名称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1日，廊坊东芝取得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廊坊东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450,000.00	50%
2	日本株式会社东芝	5,450,000.00	50%
	合计	10,900,000.00	100%

综上所述，拟收购标的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并由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系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

二、拟收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或权属争议

（一）上海天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天灵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2006年7月11日颁发的“沪房地嘉字（2006）第013941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证载土地1宗。

序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用途	地号	使用期限	总面积（平方米）
1	嘉行公路868号	出让	工业	嘉定区菊园小区114街坊6/2丘	2006年3月30日至2056年3月29日止	55,682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天灵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2006年7月11日颁发的“沪房地嘉字（2006）第013941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证载房屋5幢。

序号	室号部位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类型	用途	层数	竣工日期
1	全幢	5,235.41	工厂	厂房	5	2005-9-26
2	全幢	27,563.63	工厂	厂房	2	2005-9-26
3	全幢	57.60	工厂	厂房	1	2005-9-26
4	全幢	86.82	工厂	厂房	1	2005-9-26
5	全幢	21.28	工厂	厂房	1	2005-9-26
	合计	32,964.74				

3、知识产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天灵拥有知识产权94项，其中商标3项、专利91项。91项专利中已取得专利证书的75项，已受理专利申请的16项；其中10项专利为与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中区节电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

国家电网、上海电力、上海中区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承继人上海久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天灵已签订相关协议，国家电网、上海电力、上海中区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承继人上海久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继续保持共有知识产权的共有人身份，并做出承诺：目前未使用共有知识产权从事任何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也不会使用共有知识产权从事任何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且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或授权许可使用共有知识产权。

综上，上海天灵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或权属争议。

（二）平高威海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高威海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使用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1	火炬路西、大连路南	威国高用（2010）第33号	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23345.1	工业用地	2054年7月26日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高威海正在使用的房屋10幢。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3幢（厂房、办公楼和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房产证号	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火炬路278-1	威方权证字第2010014323	平高威海	2885.88	工业
2	火炬路278-2	威方权证字第2010014270	平高威海	9097.92	工业
3	火炬路278-3	威方权证字第2010014309	平高威海	995.72	工业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6幢，另外1幢为对厂房内部的改造形成。平高威海已对上述房屋出具产权归其所有并及时完善产权手续的相关说明。

3、知识产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高威海拥有专利20项，其中已取得专利证书的15项，已受理专利申请的5项；其中10项专利为与国家电网、平高集团共有的知识产权。

国家电网、平高集团与平高威海已签订相关协议，国家电网、平高集团将保留共有权人身份，并放弃专利收益权和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等。

综上，平高威海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或权属争议。

（三）平高通用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平高集团拥有的2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平高通用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1	平国用（2012）第X0003号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湛水路以南，兰馨路以西，繁竹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年9月1日	160,715.30
2	平国用（2012）第X0002号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平宝大道以南，梅园路以东，复兴路以北	出让	科教用地	2061年9月1日	152,556.10

截至2016年2月17日，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平国用（2012）第X0003号”的土地已经国土资源局评估所评估完成，具备办理交易手续的条件，待土地交易手续办理完成后，平高通用即可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并取得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平国用（2012）第X0002号”的土地因涉及先将土地分割，后将该土地分割后部分面积的土地使用权变更到平高通用名下。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土地登记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134号）的规定：“宗地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宗地确需分割、合并或调整边界的，应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同意”。目前尚需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召开协调会，对土地分割问题作出批复，取得批复后，平高通用即可取得该土地分割后部分面积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

2、房屋建筑物

根据平顶山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平高集团拥有的7处房产正在办理权利人登记手续，待登记手续完成后，再将权利人变更为平高通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体积m2或m3
1	互感器厂房	钢结构排架	2014/11/30	13,506.82
2	互感绝缘件厂房	钢结构排架	2014/11/30	8,028.95
3	综合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框架	2014/11/25	9,473.03
4	职工食堂	钢筋混凝土框架	2014/11/25	2,400.00
5	充气柜厂房	钢结构排架	2014/11/30	29,352.50
6	避雷器及物流配送中心厂房	钢结构排架	2014/11/30	13,011.84
7	倒班宿舍	钢筋混凝土框架	2014/11/25	3,976.94

上述房产正在办理建设工程验收手续，该手续需取得多个部门联审联批，获得批复后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之后上报房产管理局，房产管理局向平高集团核发房屋所有权证后，再办理过户手续，将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人变更为平高通用。

平高集团已出具《关于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如上述土地、房产不能完成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变更，平高集团自愿按照该土地使用权、房产评估价值以现金方式等额补偿给平高电气。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平高电气可在返还前述现金补偿时扣除因权属瑕疵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在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如因此导致平高通用受到经济损失或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平高集团自愿以现金方式无条件补偿平高通用受到的损失或罚款。

3、知识产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高通用拥有专利149项，其中已取得专利证书的143项，已受理专利申请的6项；其中42项专利为与国家电网公司、平高集团、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共有的知识产权。上述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国家电网公司、平高集团、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平高通用已签订相关协议，在平高集团将专利所有权人中增加平高通用之后，国家电网公司、平高集团、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将保留共有权人身份，并放弃专利收益权和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等。

综上，平高通用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或权属争议。

（四）国际工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际工程拥有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4项，上述专利为与国家电网公司、平高集团共有的知识产权。上述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国家电网公司、平高集团与国际工程已签订相关协议，在平高集团将专利所有权人中增加国际工程之后，国家电网公司、平高集团将保留共有权人身份，并放弃专利收益权和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等。

综上，国际工程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或权属争议。

（五）廊坊东芝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廊坊东芝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土地坐落	地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廊开国用（2013）第010号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28,250	廊坊开发区百合道北、全兴路西	01-09-32-0035-2	工业	出让	2058.12.3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廊坊东芝正在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对应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G5751号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廊开国用（2013）第010号	廊坊开发区全兴路66号1幢；2幢；3幢	12,800.35

（2）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

序号	物业位置	实际使用人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廊坊开发区全兴路66号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化学品库	108.9
2	廊坊开发区全兴路66号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门卫	19.25

3、知识产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廊坊东芝拥有知识产权18项，其中著作权5项，专利13项。13项专利中已取得专利证书的10项，已受理专利申请的3项；其中7项专利为与国家电网、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共有的知识产权。

国家电网、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廊坊东芝已签订相关协议，国家电网、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将继续保持共有知识产权的共有人身份，并做出承诺：目前未使用共有知识产权从事任何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也不会使用共有知识产权从事任何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且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或授权许可使用共有知识产权。

综上，廊坊东芝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或权属争议。

三、拟收购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

根据上海天灵、平高威海、廊坊东芝出具的说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未新增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平高通用成立于2015年10月28日，国际工程成立于2015年10月29日，根据平高通用、国际工程出具的说明，上述两公司自成立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截至2015年6月30日，拟收购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拟收购标的公司未新增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

四、拟收购标的公司已与其有人就共有知识产权权属、使用、授权、收益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015年12月24日，国家电网就平高电气拟收购标的公司共有知识产权的处置问题下发《国家电网公司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涉及知识产权处置事项的通知》（国家电网产业[2015]1155号），具体内容如下：

“为推进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公司拟对本次增发收购资产涉及的其有知识产权进行处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增发拟收购的平高集团下属标的企业，分别与公司总部、国网山东、上海、江苏、浙江公司和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共有知识产权共66项，包括已授权专利52项，正在申请专利14项。

二、对于涉及平高集团所属3家全资子公司（平高威海、国际工程、平高通用）的共有知识产权，由共有知识产权有关各方与上述三家企业签订共有知识产权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共有知识产权有关各方继续保留对知识产权的共有权人身份，并承诺不使用该知识产权从事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相关活动；共有知识产权有关各方放弃该知识产权的收益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等，不向平高电气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或者质押该知识产权；上述三家企业注入平高电气以后，由平高电气在该知识产权有效期内独占实施并享有全部收益，平高电气无需向共有知识产权有关各方支付费用。

三、对于涉及平高集团所属2家控股公司（上海天灵、廊坊东芝）的共有知识产权，继续保留共有知识产权有关各方的共有人身份，由共有知识产权有关各方与上海天灵、平高东芝签订共有知识产权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目前共有知识产权有关各方未使用该共有知识产权从事任何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且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或授权许可使用该共有知识产权。

四、各单位要重视此项工作，尽快就上述内容与平高集团及本次拟注入平高电气的标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

拟收购标的公司已按照该通知的要求与各知识产权共有人签订了相应的协议。

平高集团已出具《关于标的公司共有知识产权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因标的公司与第三方的共有知识产权争议而导致平高电气及/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拟收购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与共有人签订了相应的协议，并且平高集团对共有知识产权事项作出了承诺，拟收购标的公司已与其有人就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属、使用、授权、收益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拟收购标的公司能够实现对共有知识产权的独占使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拟收购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拟收购标的公司工商内档及留存的档案材料，并通过访谈相关知情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发行人拟收购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并由工商管理部门核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收购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主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瑕疵、权属争议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拟收购标的公司资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过查阅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并查阅了平高集团出具的《关于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收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权属争议的情况。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网络信息，查阅了拟收购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的说明，并通过对拟收购标的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拟收购标的公司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拟收购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拟收购标的公司未新增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

4、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是否与其有人就共有知识产权权属、使用、授权、收益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国家电网公司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涉及知识产权处置事项的通知》（国家电网产业[2015]1155号），拟收购标的公司与各知识产权共有人签订的相应协议以及平高集团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共有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拟收购标的公司已与其有人就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属、使用、授权、收益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6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公司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以及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等进行了公告，具体公告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6月30日实施完毕，相关资产于2016年6月30日交割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219,435,73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0,00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根据发行询价情况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测算未考虑发行费用。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37,485,57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数量为219,435,73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356,921,309股。

4、根据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2,675.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1,064.47万元。根据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备考净利润为100,122.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备考净利润为98,147.03万元。

2016年度发行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三种情况。假设一：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相应利润下降15.00%，即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为68,904.80万元，发行后为83,424.97万元；假设二：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相应利润持平，即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为81,064.47万元，发行后为98,147.03万元；假设三：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相应利润上升15.00%，即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为93,224.14万元，发行后为112,869.08万元。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测算公司净资产时，根据经平高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37,485,57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68,742,786.50元，假设分红将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且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外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假设一情况下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对2016年度财务影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37,485,573	1,137,485,573	1,356,921,3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9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年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1,064.47	68,904.80	83,424.97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86,883.82	612,685.17	612,685.17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12,685.17	624,715.69	1,129,23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0.7127	0.6058	0.66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27	0.6058	0.6689
每股净资产（元/股）注2	5.39	5.49	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3	13.31%	11.14%	9.58%

2、假设二情况下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对2016年度财务影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37,485,573	1,137,485,573	1,356,921,3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9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年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1,064.47	81,064.47	98,147.03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86,883.82	612,685.17	612,685.17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12,685.17	636,875.36	1,143,95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0.7127	0.7127	0.78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27	0.7127	0.7869
每股净资产（元/股）注2	5.39	5.60	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3	13.31%	12.97%	11.17%

3、假设三情况下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对2016年度财务影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37,485,573	1,137,485,573	1,356,921,3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9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年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1,064.47	93,224.14	112,869.08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86,883.82	612,685.17	612,685.17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12,685.17	649,035.03	1,158,67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0.7127	0.8196	0.9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27	0.8196	0.9050
每股净资产（元/股）注2	5.39	5.71	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3	13.31%	14.78%	12.74%

注1：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其中：

P0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注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ROE=P0/(E0+NP÷2+Ei×Mi÷M0－Ej×Mj÷M0±Ek×